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0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10月25日至10月2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0月26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0月25日下午15:00至10月26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泰泉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62,873,62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68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62,871,92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68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2,574,01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807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22,572,31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80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1,7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核查,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,经过逐项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1.01.候选人: 郑小将	同意股份数:162,873,624 股
1.02.候选人: 王甫民	同意股份数:162,871,924 股
1.03.候选人: 邓新贵	同意股份数:162,871,924 股
1.04.候选人: 胡晓龙	同意股份数:162,871,924 股
1.05.候选人: 柏志伟	同意股份数:162,871,924 股
1.06.候选人: 陈爱珍	同意股份数:162,871,924 股
1.07.候选人: 董志勇	同意股份数:162,871,924 股
1.08.候选人: 李东昕	同意股份数:162,871,924 股
1.09.候选人: 王立勇	同意股份数:162,871,924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1.01.候选人: 郑小将	同意股份数:22,574,019 股
1.02.候选人: 王甫民	同意股份数:22,572,319 股
1.03.候选人: 邓新贵	同意股份数:22,572,319 股
1.04.候选人: 胡晓龙	同意股份数:22,572,319 股
1.05.候选人: 柏志伟	同意股份数:22,572,319 股
1.06.候选人: 陈爱珍	同意股份数:22,572,319 股

1.07.候选人：董志勇 同意股份数:22,572,319 股

1.08.候选人：李东昕 同意股份数:22,572,319 股

1.09.候选人：王立勇 同意股份数:22,572,319 股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隋平 同意股份数:162,871,924股

2.02.候选人：苏国珍 同意股份数:162,871,924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隋平 同意股份数:22,572,319 股

2.02.候选人：苏国珍 同意股份数:22,572,319 股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唐华英、吴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宝安地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法律意见书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